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7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徐晓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琪，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阳，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诉人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志公司)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9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隐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琪,被上诉人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阳到庭参加了庭审。被上诉人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公司)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数公司以其享有电视剧《养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隐志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www.verycd.com),通过信息网络非法向公众提供该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华数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其造成一定的损失为由,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隐志公司:1、立即停止对华数公司著作权的侵害,停止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业务;2、赔偿华数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98,000元(以下币种相同)及合理费用2,000元(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原审审理过程中,华数公司表示经核实,隐志公司已断开对涉案作品的链接,故当庭撤回了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

隐志公司辩称,1、涉案的播放页面系第三人合一公司经营,相关视频储存在合一公司的服务器上,隐志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责任;2、在隐志公司与合一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合一公司在合作协议中保证其对合作的视频有授权,故隐志公司相信合一公司播放的作品是得到权利人授权的,隐志公司应当予以免责。

合一公司未向原审法院提供陈述意见。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电视剧《养父》于2010年11月29日取得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剧审字(2010)第021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剧目名称为养父,长度47分钟/集×40(集),制作机构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合作机构为东阳嘉艺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艺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公司)、沈阳电视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编号甲第016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于2010年12月21日出具《作品著作权证明书》1份,将其对电视剧

《养父》拥有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有独占性和可再转让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权利等授权给嘉艺公司，版权授权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维权权利授权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沈阳电视台、国立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分别出具《公司著作权证明书》各1份，将其对电视剧《养父》拥有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有独占性和可再转让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权利等授权给嘉艺公司，版权授权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维权权利授权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涉案电视剧《养父》的片尾显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东阳嘉艺影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制作许可证编号：甲第016号”。

嘉艺公司取得上述权利后，出具给北京沃勤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勤公司）《授权书》1份，将电视剧《养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制止侵权的权利及转授权等权利独家授予沃勤公司行使。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授权期限：6年（国内电视台首集首播之日起）。

沃勤公司取得上述权利后，出具给华数公司《公司著作权证明书》1份，将其对电视剧《养父》拥有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有独占性和可再转让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权利等授权给华数公司，版权授权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维权权利授权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27日，华数公司因诉讼搜集证据需要，委托代理人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处据此出具了（2011）浙杭钱证民字第9454号公证书。根据公证书记载的操作步骤及截屏内容，显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登记的网站首页网址“www.verycd.com”，域名“verycd.com”、“verycd.com.cn”，其主办单位为“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入“www.verycd.com”首页，页面显示有“verycd电驴大全”和“电影、剧集、动漫、综艺、游戏”等字样，并有各种电影、电视剧的介绍等内容，页面挂有广告。在首页搜索栏内输入“养父”，显示该片的简介，并在简介下方有“在线观看更多平台 土豆 奇艺”等内容。点击“养父”图片，页面显示养父（2011）类型：国产剧 地区：大陆 集数：40 首播时间：2011年1月1日 在看：14 看过：59 想看：88 浏览：45924次 口水：62 视频来源：优酷（共40集）。点击第1集后，页面跳转至播放页面，此时地址栏显示“http://verycd.youku.com/”加后缀。之后再分别点击第20集、第40集进行播放，播放页面显示的地址栏同第1集。播放视频中均有“优酷”的水印。播放页面装潢与verycd.com主页的装潢极象，左上角有“verycd 电驴大全 youku 优酷”字样。另查明：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登记的网站首页网址“www.youku.com”，其主办单位为“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又查明：第三人合一公司（甲方）与隐志公司（乙方）签订了《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主要约定：1.1“音视频内容”指属于甲方依法所有或授权获得，存放于甲方服务器内，可供网络终端设备配合相应之媒体播放软件进行回放的音视频内容。该音视频内容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的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所保护，并以甲方平台作为最终的回放平台。1.2“甲方平台”指甲方依法所有并合法独立运营，配

置于互联网信息网络上的音视频资源网站或客户端软件。除非特别指定，一般是指：<http://youku.com>、<http://youku.net>、客户端软件。1.3 “乙方网站”指乙方依法所有并合法独立运营，配置于互联网信息网络上的音视频资源网站。除非特别指定，一般是指：<http://verycd.com>。1.4 “网站技术接口”指由甲方设置于甲方网站上，用于向乙方提供特定音视频内容的技术接口。1.6 “商业化”指通过采取特定的技术方式，对特定的音视频内容在特定的平台面向最终用户进行免费发布。2.1合作概述 乙方通过由甲方提供的网络技术接口自主选择音视频内容在乙方网站上进行商业化，以此丰富乙方网站的用户内容体验。2.2 甲方负责的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确保甲方平台、网络技术接口的技术可行，并确保音视频内容可以在特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传播。2.3 乙方负责的合作内容 乙方将根据音视频内容的特点，综合市场因素、技术因素、受众因素等选择合适的方式，根据本协议项下之约定，通过乙方网络实现商业化合作。3 协议有效期起始于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4.1.1同时，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4.2.1 甲方保证享有音视频内容的完整、充分且不受障碍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之许可，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侵犯本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甲方保证甲方平台、网络技术接口的运营合法且具有持续有效之运营资质，不会涉及本协议项下6.1条款所述之任何违法内容或资质瑕疵。4.2.2 乙方保证商业化运营的过程合法且不会侵犯任何本协议以外任何不特定第三方之合法权益，特别地，对于面向最终用户进行信息发布的乙方网站，乙方保证其运营合法且具有持续有效之运营资质，不会涉及本协议项下6.1条款所述之任何违法内容或资质瑕疵。5.1.5 甲方有义务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开设网站技术接口，以便乙方可以通过该网站技术接口获得音视频内容并进行商业化；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商业化行为进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的方式、商业化策略、商业化过程中的广告投放方式或策略；5.1.7 甲方有义务承担音视频内容在甲方网站存放、展示及播放的带宽和服务器成本。5.1.9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网站的二级域名：<http://verycd.youku.com>，并有权要求乙方对音视频内容的商业化应且仅应使用上述的二级域名进行操作。5.2.1 乙方负责在乙方网站提供在线视频播放功能，通过甲方提供的网站技术接口从甲方网站上获取的音视频内容并采用甲方提供的媒体播放器软件进行视频播放和展示；5.2.2 乙方同意甲方在提供的音视频内容中加载视频广告；5.2.3 乙方负责对乙方网站内就音视频内容的商业化过程进行日常更新和维护；5.2.7 乙方保证严格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受限使用甲方开放的，网站技术接口和提供的音视频内容，不以任何技术手段，直接或间接地破坏网站技术接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供的音视频内容进行冗余储存或备份，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音视频内容不会被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被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许可、超链接、深度链接、播放器嵌套.....9.3 任何一方均应根据本合项下4.2条款向对方承担权利完整保证的免责担保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证，其法定权利存在瑕疵或者其它权益上与本协议外任何不特定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方有义务代位另一方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同时向另一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和侵权赔

偿，并保证另一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还查明：2013年8月1日，华数公司（乙方）与第三人合一公司（甲方）签订《合作协议》1份，主要内容为：2.1“甲方平台”：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网络平台www.youku.com、www.youku.net主站及自有客户端。用户接收终端仅限于计算机终端和pad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乙方授权给甲方的节目，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网吧局域网视频平台、酒店平台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平台，以及手机、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平台。如果用户使用手机终端自行通过非增值服务的网络连接前述授权的平台主站或客户端观看授权节目，不视为甲方违约。2.2“合作内容”：指乙方拥有合法版权或授权并授权给甲方的内容，具体见附件1《授权节目表》。2.3节目使用地区：限于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授权方需对IP进行严格限制，保证授权使用区域外的IP无法访问授权作品。3、合作内容 3.1乙方向甲方授权在甲方平台上使用乙方拥有合法版权或授权的节目内容，此授权为基于甲方平台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含点播、下载等），甲方无转授权。附件1《授权节目表》中共有55部作品，其中第37部为《养父》，授权起止日期为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原审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在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上登记的涉案电视剧《养父》的制作机构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合作机构为嘉艺公司、国立公司、沈阳电视台。经这些原始著作权利人的系列授权，华数公司获得了涉案电视剧《养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权利，并取得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维权权利。华数公司据此享有涉案电视剧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华数公司许可不得擅自侵犯其权利。

华数公司提供的（2011）浙杭钱证民字第9454号公证书证实涉案电视剧《养父》在线播放时网页跳转至verycd.youku.com加后缀，且播放的视频上有“优酷”的水印。而隐志公司提供的《信息服务合作协议》则证明verycd.youku.com系隐志公司与合一公司的合作网页，由合一公司负责视频提供，因此合一公司系涉案电视剧《养父》作品在线播放视频的提供者。

第三人合一公司虽未到庭应诉，但其提供了华数公司与合一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附件，旨在证明合一公司有权在线播放涉案作品《养父》。但根据该《合作协议》及附件内容，就涉案电视剧《养父》，华数公司授予合一公司的是非独家、无转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仅限于被授权人平台youku.com、youku.net主站及自有客户端使用授权节目，且双方明确约定合一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乙方授权给甲方的节目”，授权的时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然而，合一公司与隐志公司合作播放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合一公司尚未取得华数公司的授权，其在线播放涉案电视剧《养父》本属无权播放，其与隐志公司合作播放，主观上存在侵权的故意。

虽然隐志公司不是涉案在线播放视频《养父》的提供者，其提供的是搜索及跳转链接的技术服务，但是，根据其与合一公司签订的《信息服务合作协议》，该跳转链接不同于

传统意义上的搜索、链接，由于两者有合作关系，合一公司为了合作专门开放了网络技术接口给隐志公司，故隐志公司的链接是定向的链接，且较为隐蔽，虽然网民通过搜索点击播放后，页面进行了跳转链接，但该搜索、链接、播放与在同一网站内的搜索播放结果无异，难以察觉跳转链接的过程。而且，verycd.youku.com的二级域名是合一公司为隐志公司定制的，虽具体操作者系合一公司，但该页面的装潢内容由两者协商确定，装潢汇集了隐志网和优酷网的图文标识，合一公司还对隐志公司的商业化行为进行指导，故隐志公司不仅提供技术服务，其在播放内容上也与合一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双方系在共同经营。隐志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其基于与合一公司的合作，以定向链接的方式与合一公司共同将涉案电视剧置于信息网络中，供公众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点击播放，该行为并未获得华数公司的许可，在主观上存有过错，与第三人合一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此外，隐志公司与合一公司签订的《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中关于权利瑕疵责任的约定系双方内部的责任划分约定，对该两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权利人没有任何约束力，也不能因此免除隐志公司对第三方权利人应承担的过错责任。至于隐志公司在对外承担责任后是否应对内向合一公司追偿，这是隐志公司和合一公司内部的事宜，与华数公司无关。华数公司作为权利人，其有权选择起诉隐志公司、合一公司，或两者择一追究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华数公司享有涉案电视剧《养父》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隐志公司与第三人合一公司以合作的方式，未经华数公司授权，在线播放涉案电视剧视频，已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隐志公司已断开涉案视频的播放链接，华数公司核实后确认该项事实并当庭表示撤回了第1项诉讼请求，华数公司依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故对已停止的侵权行为在本案中已无再行判决停止之必要。关于华数公司主张的损失赔偿数额问题，鉴于华数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额或隐志公司侵权的获利额，故根据本案案情，原审法院结合涉案作品的类型、发行的时间、隐志公司与他人合作播放的类型、公证书载明的浏览次数、以及作品的知名度、影响力、受众的范围、隐志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等酌情判定。虽然华数公司未提供公证费及律师费的发票，但华数公司为了取证、起诉、应诉必然会发生部分维权费用，原审法院亦予以酌情支持部分。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判决：一、隐志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华数公司经济损失12,000元；二、隐志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华数公司合理支出1,500元。

原审判决后，隐志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华数公司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其主要理由是：上诉人自身不储存涉案视频内容，也不

存在任何对涉案视频编辑或人为排序等操作，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任何侵权行为，故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华数公司答辩称，原审判决合法合理，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合一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对被上诉人华数公司享有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在www.verycd.youku.com上存在涉案侵权视频没有异议，故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上诉人应否对www.verycd.youku.com上存在涉案侵权视频承担侵权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将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合一公司之间的《信息服务合作协议》，合一公司有义务在其网站上设置网站技术接口，用于向上诉人提供特定音视频内容，上诉人则通过合一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接口自主选择音视频内容在自己网站上进行商业化，丰富其网站用户内容体验。在此过程中，合一公司有权对上诉人的商业化行为进行指导，包括商业化方式、商业化策略、商业化过程中的广告投放方式或策略；上诉人则负责在其网站提供在线视频播放功能，通过合一公司提供的网站技术接口，从合一公司网站上获取音视频并采用合一公司提供的媒体播放器软件进行视频播放和展示，同时负责对音视频内容的商业化过程进行日常更新和维护。由此可见，尽管涉案电视剧存放于被上诉人合一公司的服务器内，而非上诉人处，但上诉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与合一公司通过签订合作协议，以定向链接的方式，共同将被上诉人华数公司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涉案电视剧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点击播放。播放页面上显示上诉人与合一公司具有合作性质的“VERYCD电驴大全 youku优酷”图文标识，并使用合一公司的优酷播放器播放相关视频。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合一公司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关于上诉人主张其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故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首先，上诉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是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要件之一，但过错不限于故意。如前所述，上诉人在与被上诉人合一公司的合作中，共同将涉案电视剧置于信息网络中，供公众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点击播放，该行为并未获得权利人（即被上诉人）华数公司的许可，在主观上显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尽管上诉人与合一公司在双方协议中要求合一公司保证享有音视频内容不受障碍的知识产权或相关许可，然该约定并不能豁免上诉人与合一公司因侵权行为应对华数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至于上诉人与合一公司之间应否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何等责任，系双方的内部责任划分，不能以此对抗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最后，被上诉人华数公司享有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其既可以选择起诉实施共同侵权行为的上诉人隐志公司和被上诉人合一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也可以在该两名共同侵权人中择其一追究侵权责任。现华数公司选择起诉上诉人隐志公司，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无不当。故此，原审法院依据被上诉人华数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上诉人隐志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7.50元，由上诉人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燕华
审 判 员	桂佳
人民陪审员	胡古月
书 记 员	谭尚

二 一四年十二月四日